

## 審議事項

提案單位：第二組

案由：為工務局函請廢止「臺北市政府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履約績效管理辦法」乙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謹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准本府工務局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北市工採字第○九六三一八八三○○○號函略以：臺北市政府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履約績效管理辦法，其訂定目的係督促本府各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依約定履行契約，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，其位階雖為自治規則，實質應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，應可以行政規則替代之。該局已擬具「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草案」，俟簽報市長核准後，於本辦法廢止日起實施。
- 二、上開廢止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：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廢止之……六、規定事項可以行政規則替代者。」之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擬予同意。
- 三、檢附擬廢止法規表、臺北市政府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履約績效管理辦法條文各乙份。

擬辦：擬審議通過後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